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湘湖镇陈家坂村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	1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1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2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4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2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
七、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瑞明科技	指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铸航科技	指	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方案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6,395,062股人民币普通股，折合人民币1,800万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146717元。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17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3,984,967.44元，净利润为15,138,622.4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0,913,679.86元，净利润为6,928,712.4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每股收益为0.12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

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即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秦龙。公司向秦龙定向发行 6,395,062 股（每股价格 2.8146717 元，合计 1,800 万元），秦龙以其持有铸航科技的 29.08% 的股权认购了公司 639.5062 万份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收购铸航科技。该收购交易整体架构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秦龙持有的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交易金额总计为 3,156.90 万元人民币，收购对价为公司的股权和现金。其中：公司本次向秦龙定向发行了 6,395,062 股（每股价格 2.8146717 元，金额 1,800 万元），对应秦龙持有铸航科技 29.08% 的股权。秦龙所认购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向秦龙支付 1,356.90 万元现金，对应秦龙持有铸航科技的 21.92% 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价格(万元)	认购方式
秦龙	639.5062	2.8146717	1,800	股权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秦龙，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10519650714XXXX，住址：沈阳市皇姑区梅江西街 12-3 号 1-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就职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工艺科，任主管工艺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沈阳强龙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沈阳盛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担任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秦龙已于2017年8月1日在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十一纬路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其签署协议之日前，秦龙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且秦龙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秦龙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的内容，公司（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秦龙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常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秦龙与瑞明科技及其子公司、瑞明科技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秦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十一纬路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文件，

---

秦龙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通新三板业务的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郑日明与其子郑晨合计持有公司 55.80% 的股份。郑日明和郑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原股东股权稀释，郑日明和郑晨持股比例合计为 50.22%，拥有股东大会一半以上表决权。郑日明和郑晨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96 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秦龙持有的铸航科技 51% 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3,156.90 万元，其中：1,800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秦龙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1,356.90 万元以现金支付。

---

瑞明科技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同类资产的情况。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铸航科技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合计收购交易金额即为本次交易金额 3,156.90 万元，占瑞明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2,812.47 万元的 24.64%，占瑞明科技经审计净资产 10,398.50 万元的 30.36%。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

2017 年 9 月 21 日，瑞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日明、郑晨与发行对象秦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业绩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详情如下：

在《股权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秦龙和郑日明、郑晨对铸航科技的目标业绩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秦龙承诺，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2、郑日明、郑晨将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具有军工保密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上述确定的秦龙承诺的经营目标以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

3、鉴于本次交易是以上述秦龙承诺的目标公司经营目标为依据，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经营目标，秦龙应以现金方式补偿郑日明、郑晨。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秦龙承诺的经营目标】-【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4、郑日明、郑晨要求上述补偿时，应向秦龙发出书面通知，秦龙应在郑日



---

明和郑晨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相应补偿。

5、如果秦龙未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补偿义务，秦龙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郑日明、郑晨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6、若股权受让方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将来申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或申请 IPO，在申请变更前，秦龙、郑日明和郑晨双方将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或终止相关合同条款。

2017 年 12 月 4 日，瑞明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当天秦龙、瑞明科技和瑞明科技的全体股东郑日明、邹海峰、章青、郑晨及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同意函》，《同意函》约定将估值调整的补偿对象变更为瑞明科技，就《股权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如下调整：甲方（秦龙）承诺，标的公司（铸航科技）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乙方（瑞明科技）将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具有军工保密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铸航科技）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如果没有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甲方（秦龙）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瑞明科技），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甲方（秦龙）承诺的经营目标】—【标的公司（铸航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补偿金额。乙方（瑞明科技）要求上述补偿时，应向甲方（秦龙）发出书面通知，甲方（秦龙）应在乙方（瑞明科技）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相应补偿。如果甲方（秦龙）未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补偿义务，甲方（秦龙）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瑞明科技）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根据《股权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同意函》，本次股票发行虽存在特殊条款，但特殊条款中挂牌公司为受益人，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侵害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 质
1	郑日明	26,936,000	46.80	26,936,000	-	自然人
2	邹海峰	11,914,000	20.70	11,914,000	-	自然人
3	章青	7,770,000	13.50	7,770,000	-	自然人
4	鑫海投资	5,755,556	10.00	-	5,755,556	法人
5	郑晨	5,180,000	9.00	5,180,000	-	自然人
合计		<b>57,555,556</b>	<b>100.00</b>	<b>51,800,000</b>	<b>5,755,556</b>	-

####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郑日明	26,936,000	42.12	26,936,000	-	自然人
2	邹海峰	11,914,000	18.63	11,914,000	-	自然人
3	章青	7,770,000	12.15	7,770,000	-	自然人
4	秦龙	6,395,062	10.00	-	6,395,062	自然人
5	鑫海投资	5,755,556	9.00	-	5,755,556	法人
6.	郑晨	5,180,000	8.10	5,180,000	-	自然人
合计		<b>63,950,618</b>	<b>100.00</b>	<b>51,800,000</b>	<b>12,150,618</b>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755,556	10.00	12,150,618	19.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5,755,556</b>	<b>10.00</b>	<b>12,150,618</b>	<b>19.00</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16,000	55.80	32,116,000	50.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800,000	90.00	51,800,000	81.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51,800,000</b>	<b>90.00</b>	<b>51,800,000</b>	<b>81.00</b>
总股本		<b>57,555,556</b>	<b>100.00</b>	<b>63,950,618</b>	<b>100.00</b>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秦龙持有铸航科技的 51% 股权，本次发行且现金支付完成后，铸航科技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告范围，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业务收入来源分为军品和民品两大块。铸航科技主要从事航空标准件研发、制造；精密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全部为军品收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铸航科技并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军品收入比例将有所增加。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航空零部件市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扩张。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军品业务提升，但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

2017年10月18日，秦龙将其持有铸航科技51%的股权过户至瑞明科技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铸航科技成为瑞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铸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主营业务

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05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主营航空标准件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军用飞机所需要的机械加工件。铸航科技具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工相关证书。

#####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2200070号），铸航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98,257.95	19,312,80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0,589.86	5,474,074.41
资产总计	24,608,847.81	24,786,881.19
流动负债合计	18,022,503.01	18,096,624.88
负债合计	18,022,503.01	18,096,624.88

资产负债率	73.24%	73.0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75,817.67	6,741,879.65
营业利润	39,452.57	-67,020.3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11.51	-41,4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94.07	-2,174,32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2.10	-706,50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 （3）股权结构

2017年10月18日，秦龙将其持有铸航科技51%的股权过户至瑞明科技名下，股权转让前后，铸航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对比如下：

基本信息		股权转让之前		股权转让之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明科技	-	-	408.00	51.00
2	秦龙	678.73	84.84	270.73	33.84
3	马亮	80.00	10.00	80.00	10.00
4	王曼卿	41.27	5.16	41.27	5.16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额均已实缴。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瑞明科技的股权结构对比如如下所示：

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日明	26,936,000	46.80%	26,936,000	42.12%
2	邹海峰	11,914,000	20.70%	11,914,000	18.63%

3	章青	7,770,000	13.50%	7,770,000	12.15%
4	秦龙	-	-	6,395,062	10.00%
5	鑫海投资	5,755,556	10.00%	5,755,556	9.00%
6	郑晨	5,180,000	9.00%	5,180,000	8.10%
合计		<b>57,555,556</b>	<b>100.00%</b>	<b>63,950,618</b>	<b>100.00%</b>

本次股票发行前，郑日明作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80%，与郑晨合计持有公司55.80%的股份。郑日明和郑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原股东股权稀释，郑日明和郑晨持股比例合计为50.22%，拥有股东大会一半以上表决权。郑日明和郑晨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日明	董事、董事长	26,936,000	46.80	26,936,000	42.12
2	邹海峰	董事、总经理	11,914,000	20.70	11,914,000	18.63
3	郑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5,180,000	9.00	5,180,000	8.10
4	姜卫东	董事	--	--	--	--
5	尤劲柏	董事	--	--	--	--
6	章青	监事会主席	7,770,000	13.50	7,770,000	12.15
7	钟小满	监事（职工代表）	--	--	--	--
8	石磊	监事	--	--	--	--
9	姜卫东	副总经理				
10	张玉龙	财务负责人				
合计			<b>51,800,000</b>	<b>90.00</b>	<b>51,800,000</b>	<b>81.00</b>

## 7、本次股票发行对挂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铸航科技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后，秦龙将成为瑞明科技持股 10% 的股东，瑞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日明、郑晨，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未对挂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0.24
净资产收益率(%)	22.68	17.03	1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10	0.0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81	1.73
合并资产负债率（%）	43.79	18.84	27.62
流动比率（倍）	1.13	2.21	1.72
速动比率（倍）	0.90	1.64	1.16

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

####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后，挂牌公司将铸航科技纳入合并报告，以 2016 年审计报告数据模拟相应的债务增加，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由投资者存在以资产形式认购的情形。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瑞明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及其他违规行为。

（三）瑞明科技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瑞明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规范，资产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本次交易对手不是公司的关联方。铸航科技的股东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事项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次交易需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瑞明科技和铸航科技均以召开董事会前获得相应审批。

（八）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非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也不是进行股权激励；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中法人股东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除上述外，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其他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是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十一）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瑞明科技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 瑞明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合法有效让。

(十四) 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十五) 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瑞明科技的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瑞明科技尚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瑞明科技已依法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瑞明科技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公司（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未对挂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瑞明科技系合法设立、经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时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且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军工保密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收到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产，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并购协议》、《股权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特殊条款的情形。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特殊条款的情形，该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此外，瑞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并未募集配套资金，故发行人不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秦龙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瑞明科技现有股东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 目标公司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具有军工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审计、评估。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目标公司已经

---

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尚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已依法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及后续股票发行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如有），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已披露了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方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日明：邹海峰： 

郑晨：姜卫东： 

尤劲柏： 

监事（签字）：

章青：石磊： 

钟小满：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海峰：姜卫东： 

郑晨：张玉龙：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